**澳門重點研發專項計劃**

**詳細計劃書**

**項目臨時申請編號**：

1. **項目/課題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所屬領域** |  |
| **研究方向** |  |
| **項目負責人姓名** |  |
| **課題及相關負責人** | **課題名稱** | **課題負責人姓名** | **所屬單位** | **倘有的合作單位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1. **立論依據(3000字以內)**

|  |
| --- |
| 通過立論依據的闡述，說明立題的必要性、重要性和可能性。該部份應包括：項目的研究意義、研究特色、國內外研究現狀分析等（建議附上主要參考文獻出處），並說明項目的創新性。  |
|  |

1. **研究內容(5000字以內)**

|  |
| --- |
| 該部份為申請書的重點闡述內容，應包括：各課題達到研究目標所要求的工作內容、擬解決的關鍵問題等。 |
|  |

1. **研究方法(5000字以內)**

|  |
| --- |
| 該部份為計劃書的重點闡述內容，應包括：各課題擬採取的研究方法、技術路線、實驗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等。 |
|  |

1. **研究基礎**

|  |
| --- |
| **1. 申請實體的情況及研究條件（**簡介申請實體成立年份、現有研究人員、設備；已具備的實驗條件及尚缺少的實驗條件；如為企業，還應說明營業額及主要業務發展情況等）**(2000字以內)** |
|  |
| **2. 與本項目有關的研究工作積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績**（簡介與本項目有關的研究工作積累和已取得的成績**）(1000字以內)** |
|  |

1. **可考核的預期成果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成果名稱** | **成果類型** | **對應的課題** | **考核指標** | **考核方式（方法）及評價手段** |
| **指標名稱** | **立項時已有指標值/狀態** | **預計中期指標值/狀態** | **預計完成時指標值/狀態** |
| 1. XXXXX |   |  | 指標1.1 XXXXX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2. XXXXX |  |  | 指標2.1 XXXXX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… | … |  | 指標...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“對應的課題”：對應第一部份“項目/課題資料”內的課題名稱。
2. “成果類型”，請從以下選擇：新理論、新原理、新產品、新技術、新方法、關鍵部件、資料庫、軟件、應用解決方案、實驗裝置/系統、臨床指南/規範、工程工藝、標準、論文、發明專利、其他。如選擇“其他”，請指明。
3. “考核指標”，指相應成果的數量指標、技術指標、質量指標、應用指標和產業化指標等；其中，數量指標可以為論文、專利、產品等的數量；技術指標可以為關鍵技術、產品的性能參數等；質量指標可以為產品的耐震動、高低溫、無故障運行時間等；應用指標可以為成果應用的對象、範圍和效果等；產業化指標可以為成果產業化的數量、經濟效益等。同時，對各項考核指標需填寫立項時已有的指標值/狀態以及項目完成時預計要到達的指標值/狀態。同時，考核指標也應包括支撐和服務其他重大科研、經濟、社會發展、生態環境、科學普及需求等方面的直接和間接效益。如對國家重大工程、社會民生發展等提供了關鍵技術支撐，成果轉讓並帶動了環境改善、實現了銷售收入等。若某項成果屬於開創性的成果，立項時已有指標值/狀態可填寫“無”, 若某項成果在立項時已有指標值/狀態難以界定，則可填寫“/”。
4. “預計中期指標”，各專項根據管理特點，確定是否填寫，鼓勵階段目標明確的專項項目填寫中期指標。
5. “考核方式方法”，應提出符合相關研究成果與指標的具體考核技術方法、測算方法等。

例：

* 1. 如為軟件或平統平台，可填寫：1. 軟件演示、2. 示範應用文件、3. 用戶試用報告等；
	2. 如為生物或新藥研發，可填寫：1. 樣品或成品、2. 研究報告、3. 論證報告、4. 產品生產批文等；
	3. 如為一般硬件，可填寫：1. 樣品或成品、2. 研究報告或示範應用文件、3. 論證報告、4. 產品生產批文等。
1. **項目成果產品化未來計劃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成果產品化未來計劃** | **填寫內容** |
| 預計可產業化的產品 |  （與項目成果相關的產品名稱, 功能簡介） |
| 預計技術專利 |  （預計與項目成果相關的專利申請） |
| 實際應用場景／行業 | （項目成果計劃的實際應用場景／行業） |
| 是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社會有利 | （簡述該產品對澳門社會帶來的有利作用） |
| 預計投入市場時間 | （預計產品可投入市場銷售的時間） |
| 產品覆蓋地區 | （產品計劃銷售的國家或地區） |
| 預計銷售產值(MOP) | （項目成果預計為申請實體帶來的1年銷售額,及每件產品帶來的收益估計） |
| 產品盈利模式 | （產品的盈利方式） |
| 企業化合作伙伴 | （與項目相關的合作伙伴） |
| 風險投資 | （會否有投資方加入） |
| 過去申請實體的盈利模式 | （過去申請實體的營運情況及盈利方式） |
| 補充說明 | （如有補充，請在此填寫） |

1. **項目預期進度及時間表**

|  |
| --- |
| 指詳細的項目進度計劃，尤指研究工作之各階段時間安排 |
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| **期間** | **研究內容** |
| **1** |  |  |
| **2** |  |  |
| **3** |  |  |
| **4** |  |  |
| **5** |  |  |
| **6** |  |  |
| **7** |  |  |

 |

1. **合作／協作單位情況及有關合作／協作研究成果共用的約定說明（倘有2000字以內）**

|  |
| --- |
| **1. 合作／協作單位簡介**（簡介合作／協作單位的成立年份、主營業務、規模、現有研究人員、設備，及已具備的實驗條件等）**（1000字以內）** |
|  |
| **2. 優勢互補性**（應指出合作／協作單位對項目實施所起的重要作用，擬通過合作解決的問題或達到的目的）**（500字以內）** |
|  |
| **3. 有關合作／協作研究成果共用的約定說明**（附上雙方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或草擬本，須清楚列明各合作／協作單位的名稱，工作內容及比例，費用分擔，產權分配問題等）**（500字以內）** |
|  |